



第二课 关于神的存在-因果关系

卫道出版社基督信仰护教学函授课程基础篇
伯特·汤普森博士及凯尔·巴特硕士

关于神的存在-因果关系

“神是否存在”这个问题是人类思想所能够思考的诸多根本问题的其中之一。神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没有第三种选择。无神论者妄言神不存在。有神论者则断言神是存在的。不可论知者则宣称对于这个问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做出一个最终的结论。怀疑论者则对神的存在这件事情能够被人确知而心存疑惑。到底哪种观点才是正确的呢？神到底存不存在呢？

毫无疑问，解答以上问题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寻找以及查验相关的证据。如果真的有神存在，那么相应地这位神必然会将表明自己存在的足够的证据提供给世人，这是非常合理的想法。那么这样的证据真的存在吗？有神论者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神确实存在。然而当我们用“证明”这个词的时候，我们不是说神存在的事实，能够像人通过运用一些方法得知一布袋的马铃薯重 10 磅，一个人的心脏有四个不同的心室那样被科学性地表明出来。诸如蔬菜的种类，肌肉的内部构造等等此类的事情可以利用人的五种感觉的认知能力，通过进行试验的方式而获得。尽管以经验为主的证据对于验证一件事物的真实性非常有效，但是这种方法绝对不是验证事物的唯一途径。

例如，所有的司法体系都承认所谓的“表面证据”(Prima facie)案件的有效性。此类案件就是在获取大量表明证据的情况下，认定某个案件的案发事实是具

有极高可信度的，除非关于这个特定案发事实有可被反驳的地方，否则这个案发事实就会被认定是在合理范围内无法质疑的事实。有神论者据理力争的关键点就在于证明神的存在有着大量可信度极高的证据，从而可以就这一问题建立起一个不容否定的“表面证据”案例。以下就是关于使神存在之“表面证据”案例成立的相关证据中一小部分的罗列：

因果关系-宇宙论

贯穿人类历史，宇宙论（因果关系）一直以来都是证明神存在的最为有效的理论，这个理论着重于宇宙确实存在的事实，而这个事实同时又必须得到解释。宇宙存在着且是真实的。任何一个理智的人（包括无神论者以及不可论知者们）都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那么问题就来了，“宇宙是怎么形成的？”如果一个事物不能自我创造，那么这个事物就是所谓的“偶然事物”，因为导致其存在的原因是其本体之外别的因素。因此宇宙既然本身不是导致其存在的原因，同时也无法自我解释其存在的原因，那么宇宙就是一个“偶然的实体”。既然宇宙无法自我创造，那么它的存在就必定有一个原因。

因果关系法则也就在此处与宇宙论密切地联系起来了。就科学知识而论，诸多自然法则也都不能例外。因果关系法则无疑是真实的，而且这个法则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且是最令人信服的法则。简而言之，因果关系法则指出每一个物质性的结果的背后都有一个充分

的先决条件（每一个结果之先都必有一个原因）。

缺乏充分原因的物质性结果是不存在的。同样地，原因永远不可能出现在结果之后。所以原因紧随结果之后或者结果发生在原因之前的说法都是无稽之谈。另外一点，结果永远都不能大于原因。这也正是科学家们强调物质性的结果必然有其充足前因的缘故。河水非因一只青蛙的跳跃而浑浊，书本从桌子上跌落也并非因为一只苍蝇落在其上。这些原因都不足以构成上述的结果。无论我们看到什么样的结果，我们都必须明白其背后必有充分的原因导致如此的结果。这又将我们带回了本文一开始所问及的问题：“导致宇宙存在这个结果的前因又是什么呢？”

对于这个问题只有三种可能的解答：(1) 宇宙是永恒的，它是昔在，永在的；(2) 宇宙不是永恒的，它是从无有中自生出来的；(3) 宇宙不是永恒的，也不是从无有中自生出来的，而是由一个强大于其自身之外的某物或者某人创造出来的。这三种选择值得我们仔细推敲。

宇宙是永恒的吗？

对于不信神的人来说“宇宙永恒性”理论是最合他们心意的，因为这个理论不但避开了关于宇宙开始以及结果的问题，而且也同时避开了对于“首要原因（比如神）”的追寻。然而，现代科学否认“宇宙恒在”理论；认为宇宙是有一个开始，也有一个终结的。

热力学定律是诸多极为重要且体系完善的科学定

律中举足轻重的一个定律。热力学第一定律(又称“能量守恒定律”)提到能量与物质都是不能被创造以及被毁坏的。热力学第二定律(又称“熵增定律”)提到一切事物都处在日渐衰弱或者枯竭的过程中,可利用的能量将日渐减少。熵(一种情境的不确定性和无组织性)将持续增加,那就意味着宇宙终将会消失殆尽。热力学第二定律指出:(1)起初,宇宙处于一个各种充足能量可以被加以利用的起始;(2)未来某一时间,没有能量可以被运用的结局(也就是被科学家们所定义的“热寂”),从而导致了宇宙的“死亡”。换而言之,宇宙就好似一个一开始被上足了发条的大钟一样,但是现在却处于慢慢停歇的状态。由科学数据归结出来的结论是无法逃避的—宇宙不是永恒的。永恒的事物是没有起始以及结束的,也不会日渐衰落。著名的科学家,美国航空航天局的罗伯特·贾斯卓(Robert Jastrow)(他是非信徒)曾这样写到:“现代科学否认宇宙的恒在性”。他在这点上是正确的,现代科技也告诉我们宇宙不是永恒的。

宇宙是否是从无有中自生出来的呢?

在过去,要找一个德高望重的科学工作者来提出宇宙是自我创造出来这一概念几乎是不可能的。每一个科学工作者,甚至是学校的学生都晓得没有一个物质性的事物可以“自我创造”的道理!宇宙是一个被造体,而不是创造体。直到近代,关于这点也不存在任何的异议。关于宇宙有一个起始的证据(因大于果)是如此的确凿,

以至于很多不信神的科学工作者们认为宇宙是从无有中自生出来的！

很显然，这种提议是荒谬的，因为物理学最基本的原则告诉我们“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尽管看似荒谬，可是仍有许多不愿相信神的人愿意为此辩护。这种提议很明显违背了热力学第一定律，这个定律提到能量与物质都是不能被创造以及被毁坏的。正如航天学家罗伯特·贾斯卓所述：“物质由无有中被创造出来的提议违反了科学中一条宝贵的法则——能量守恒定律，也就是能量与物质都是不能被创造以及被毁坏的。物质可以被转化为能量，反之亦然。但是宇宙中所有的物质与能量的总量都必须保持其恒久不变性。要接受一个违背已经牢牢建立起来的科学事实的理论是困难的！”另外，科学是建立在观察，再现性以及实验证据的基础上的。但是当记载“宇宙是从无有中自生出来的”这一宣称的相关实验证据的记录被要求举证的时候，不信神的人则不得不承认这样的证据是不存在的。宇宙不是自创的。这个想法无论是在科学还是哲学上都是荒谬的。

宇宙是被创造出来的吗？

宇宙要么有一个开始，要么就没有。可是所有已获得的证据都指出宇宙其实有一个开始。如果宇宙有一个开始，那么它要么有一个导致其开始的前因，要么就没有一个前因。有一件可以确知的事情是无论是从逻辑的角度还是从科学的角度，我们都需要承认宇宙的存在是

有前因的。因为宇宙的存在是一种结果，因此这个结果需要一个充分的前因。因果关系法则指出只要有一个物质性的结果，那么相应地就必然需要一个充分的前因。深层次的阐述指出没有一个结果能够大于它的前因。

既然宇宙不是永恒的这个事实是明确的，而且宇宙也不可能自我创造，那么唯一可供选择的观点就是宇宙是被某物或者某人所创造的。而这个某物或者某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 先于受造物而存在-乃是某种永恒，没有前因的第一推动力；(2) 优于受造物-受造之物是不能够比造物主更加优异的；(3) 性质上不同于受造物-因为有限的，有所依的物质性的宇宙无法自我解释。

与此有联系的，还有一个值得思考的事情。倘若曾经有一个时间点没有任何的事情存在，那么现在也应该如此，因为“无不能生出有”是一条不变的真理。既然这样，现在事物真切的存在着，那么逻辑性的来说必然有某物曾经永恒地存在着！

今天世上存在的所有为人类所知的事情都可以被以物质或者精神两个大类来区分。此外没有第三种选择。让我们来看看以下的论证：

1. 所有存在的事情要么是物质的，要么是精神的。
2. 现在有事物存在着，因此某些事物是恒久存在的。
3. 因此，要么物质是永恒的，要么精神是永恒的。
1) 要么物质是永恒的，要么精神是永恒的；

2) 如上所提及的证据那样, 物质不是永恒的;

3) 因此, 精神就是永恒的。

或者, 换一种论证方式来论证:

1. 所有存在的事物要么是独立的(永在的), 要么是附从的(偶生的)。

2. 如果宇宙不是永恒的, 那么它就是附从的(偶生的);

3. 宇宙不是永恒的。

4. 因此, 宇宙是附从的(偶生的)。

1) 如果宇宙是附从的, 那么它就必须是由某种独立的物体导致的。

2) 但是宇宙是附从的(偶生的)

3) 因此, 宇宙乃是被某种永恒, 独立的力量创造出来的。

在过去, 无神进化论者们认为精神只不过是大脑的一个基本功能而已, 是物质的; 因此精神和大脑是合一的, 物质是唯一存在的。然而, 这种观点在科学方面已经不再是可信的了, 这点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澳洲著名心理学家约翰·埃克尔斯爵士(Sir John Eccles)的实验。埃克尔斯博士因为他对大脑功能某些部分(所谓的“神经突触”)的功能而获得了诺贝尔奖, 在他的研究文献里指出精神不仅仅是生理上的。埃克尔斯博士指出大脑的运动辅助区常会单单凭着想要做某事的意向而被点燃, 而不需要运动皮质(控制肌肉活动)的配合。实际上, 精

神对于大脑的作用就如同图书管理员对于图书馆一样。前者(图书管理员)是不会降低成为后者(图书馆)的。埃克尔斯爵士在其与英国著名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爵士(Sir Carl Popper)合著的《自我及其大脑》一书中详细地解释了他的科学方法以及所得到的结论。

因此在科学上关于宇宙的存在及其有序性的解释只能在唯物论以及唯心论二者之间选其一了。而这两者间的区别则在于：(a) 时间，几率以及物质的自然属性；(b) 设计，创造以及不可否定的组织属性以及精神。事实上，对于任何单一的案例来说，对于宇宙的有序性以及处在这个宇宙中生命的起源只有两个科学性的解释：要么这种有序性是被加在物质之上的，要么这种有序性是与生俱来存在于物质之中的。

对于那些试图建议物质的有序性是与生俱来的，我们所能够给予的回答是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任何此类的例证。再者，我们所掌握的科学以及哲学方面的证据也清楚且雄辩地证明了一个独立，永恒，自有之精神的存在创造了这个宇宙以及其中的万物。

怀疑论者们尽管去尝试，但是他们终究无法逃避因果关系法则所带来的明显的含义。即便如此，也没有能够打消他们努力的决心，他们又杜撰了无数的理论来攻击因果关系法则。举个例子来说吧，此类理论的其中之一坚持认定因果关系法则是虚假的，因为这个法则是自相矛盾的。这个理论大概是这样的，因果关系法则提出

凡事皆有因，按着这个理念，所有的事情都要溯其本源，之后便戛然而止了。但是怎么可以如此做却又能不矛盾呢？为什么“凡事皆有因”的原则忽然间就不再有效了呢？为什么所谓的“第一动力”就不需要某种“前因”来解释其存在性呢？如果其它事物的存在需要某种解释，或者某种前因，那么为什么这个所谓的“第一动力”的存在就不需要某种解释，或者某种前因了呢？倘若这个“第一动力”不需要一个解释，那么为什么别的事情需要一个解释呢？

对于这样一个反对因果关系的指责我们可以给出两种回复。首先，逻辑上来说试图要为一个有着一系列没有穷尽的结果，却没有一个根本起因的“无限倒退（Infinite Regress）”的概念而辩护的做法是没有意义的。各个时代的哲学家们都可以证明这点。一切的存在都必有其前因，没有前因的结果是不存在的。其次，无神论者给出的关于因果关系法则自相矛盾的指责不是对这一法则本身所做的有效抗辩。这一抗辩其实是对关于因果关系法则表述的曲解而做出的。如果说“凡事皆有因”，那么以上所提到的抗辩就是有理的。可是“凡事皆有因”不是因果关系法则的正确论点。因果关系法则所提出的论点是“所有物质性的结果都必须拥有一个充份的前因”。从根本上来说，在久远过去的某一个时间点必然有一个非物质性的纯粹的第一动力的存在。

结论

因果关系法则以及以此法则为基础的宇宙论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意义非凡。宇宙真切地存在着，因此它必然拥有一个充份的前因。

为了例证因果关系法则，一位名叫威索(R.L.Wysong)的科学家曾引述以下这一历史事件。很多年前，众多科学家们被招聚到英国，去研究那里的一个由几十个大石块围成的大圆圈——也就是后来被称为“巨石阵”的考古学发现。随着研究的不断进行，这些石块的堆砌方式显明是为了能够更好地预测天体变化为目的而精心设计的。与此相关的很多问题(例如，古代的人们怎么能够建立起这样一个天文观测站的呢？由这种方式收集到的天文数据又会得到怎样的运用呢等等)，时至今日也无法得到解答。但是有一件事情是我们可以确定的——“巨石阵”存在的原因乃是因为人的智能设计。

现在我们将巨石阵与宇宙起源的情况，甚至生命的本身来做个对比。我们查考生命，观察生命的运作，思忖生命的错综复杂(这是聪颖者们即使利用最先进的科学方式或者科学技术也复制不了的事情)。我们得到的最终结论又是什么呢？巨石阵可能是由山体的侵蚀而生成的。也有可能是灾难性的自然力量与陨石合力作用导致的石块列阵以及大圆圈的形成。可是什么样的科学家或者哲学家会有如此的想法呢？

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会信服“巨石阵”的存在是“某种巧合”这种说法，但是无神论者，不可论知

主义者，怀疑者们却希望我们相信这个有着高度有序性，精心设计的宇宙（以及其中所存在的复杂的生命形态）仅仅是“巧合而成的”。要接受这样一个想法是无理的，因为其结果是不合理且没有根据的，而且是不被我们所拥有的证据加以支持的。这种不充分的前因是不能够导致这个结果产生的。

这种推理不仅适用于宇宙，也适用于身处其中的我们人类身上。我们拥有某些不能抹杀的特质—推理能力，获知能力，理性行事能力。但是这些至关重要之特质的来源又在哪里呢？进化论无法给出充分的解释。就如哲学家诺曼·贾诗勒（Norman Geisler）所描述的那样：“前因不必超越自我去解答不该由它来解答的事情。如果我的思想或者我的理解能力是以获知为目的的，那么就必须有一个智能或者一个智者将我当获取的给予我。智能不是由非智能而来的，无中也不可能生有！”

贾诗勒博士的话是非常正确的。如果我们人类具有辨识推理的能力，那么在这个能力的背后一定有一个充足的原因——一个同样拥有辨识推理能力的前因。如果我们人类尚且拥有获知的能力（我们的构造里有智力和体力两方面），那么这背后一定有一个充分的前因——一个拥有获知能力的有智的前因。如果我们人类尚且有理性行事的能力，那么这背后也必然有一个拥有这个能力的充分的前因——一个能够行事，而且能够理性行事的前因。

简单来说，宇宙论的核心信息及其所根据的因果关

系法则的重点就是：“所有物质性的结果之先都必须有一个充分的前因。宇宙确实存在着、有智能的生命体确实存在着、道德标准确实存在着、伦理观念确实存在着、爱也真切地存在着、那么先于这些结果的充分的前因又在哪里呢？既然本末不能倒置，而且结果不能优异于前因。因此可以确定的是生命的起因必然是一个本身具有道德，伦理以及爱之特质的鲜活的智能体。当圣经记载下：“起初，神创造天地”的词句时，圣经就已经明确地向我们言明了主导这一切的第一动力了。



衛道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如欲订购请洽我们的办公地址：230
Landmark Drive, Montgomery, Alabama
36117, USA, 334/272-8558. 如果您希望
您对于本课程问卷部分的解答得到批
改, 请洽提供本课程给您的相关个人或
地方教会。衛道出版有限公司不负责答
卷的批改工作。版权所有© 2001

第二课——问题 是非题

请对下列句子的是非性作出解答：

1. 神能够在同一时间存在以及不存在。_____
2. 宇宙是真实存在的。_____
3. 不能自我创造的物体被称之为“偶生物”_____
4. 科学证明了宇宙有一个起源。_____
5. 某些物质的存在是没有前因的。_____
6. 宇宙是从无有中自我创造出来的。_____
7. 前因永远先于且优异于其结果。_____
8. 物质与精神是一回事。_____

多项选择题

标明正确答案：

1. 下列术语中哪一些适用于对宇宙的评述？
 - a) 永恒的
 - b) 自我创造的
 - c) 依从/附属的
 - d) 独立的
2. 凡是物质属性的事物都有一个前因，请标出描述这个前因相关特征的词条：
 - a) 优异于结果
 - b) 差于结果
 - c) 与结果相同
 - d) 以上皆不是

3. 所有存在的事物都可大致归结为以下哪两类？

- a) 物质
- b) 分子
- c) 动物
- d) 精神

4. 哪一组古代的石群是被用来做天体观测的？

- a) 大堡礁
- b) 自由女神像
- c) 巨石阵
- d) 石头城

5. 倘若一个物质性的事物存在，那么它就必须具备以下所提到的哪两个条件呢？

- a) 结果
- b) 前因
- c) 开始
- d) 汽车引擎

填空题

1. _____是确实存在的。

2. 神要么_____, 要么_____, 这个问题没有_____。

3. 如果宇宙不是_____的, 那么它就必然有一个_____。

4. _____第一定律提到物质以及_____是不能被_____或者毁坏的。

5. _____不是自生出来的。要接受宇宙是自我创造出来的想法是_____的，这一点在哲学以及_____方面都得到了证明。

搭配题

将下列相关概念的解释与其所对应之术语的序列字母搭配起来：

- | | |
|----------------------|------------|
| 1. _____不可辩驳的案例 | A. 宇宙 |
| 2. _____因果关系定律 | B. 物质 |
| 3. _____既然有开始，就必然有结果 | C. 前因 |
| 4. _____能量守恒定律 | D. 精神 |
| 5. _____无法自我创造 | E. 宇宙设计论 |
| 6. _____必须先于结果 | F. 热力学第一定律 |
| 7. _____一切事物都日渐衰败 | G. 表面证据案件 |
| 8. _____唯一可以恒久存在的 | H. 热力学第二定律 |

重点/评语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所在城市_____

所在省份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